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惠丞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愷丞

抗 告 人 謝子嫻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29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照最高法院57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等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91萬8,000元，到期日112年9月30日（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為付款提示，尚積欠135萬5,5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系爭本票就其中135萬5,500元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

01 經原審依其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2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對於金額191萬8,000元有異議，爰提
03 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
04 聲請。

05 四、經查：

06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
07 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
08 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核對後，
09 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
10 爭本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
11 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及免除
12 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
13 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

14 (二)、抗告意旨雖主張：對於金額191萬8,000元有異議等語；惟本
15 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
16 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
17 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
18 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抗告人上開主張，係屬實
19 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20 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故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
21 定不當，聲明廢棄，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5 法官 吳佩玲

26 法官 張世聰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